

林內鄉農會 106 年「農創畫林農-創意造型彩妝比賽」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透過活潑富饒創意之彩妝及造型，秀出林內鄉農產之特色，了解在地風俗民情與產業特色，展現林內鄉農業之美。
- 二、輔導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農會、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
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林內鄉農會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組隊參加，每組 3-5 人，並同意肖像使用權，俾利未來平面媒體、廣告等使用。
- 四、活動辦法：
 - (一) 活動時間：106 年 9 月 9 日(星期六)上午。
 - (二) 報名辦法：
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4 日中午 12:00 截止。
 2. 報名方式：
 - (1) 參賽者須進入雲林縣林內鄉農會網站
(<http://www.linnei.org.tw>)下載報名表及肖像使用權同意書，並詳填參賽者報名基本資料及報名表，於報名日期前 E-mail 至雲林縣林內鄉農會信箱
(linnei63128407@gmail.com)，E-mail 主旨名稱請打上「農創畫林農-創意造型彩妝比賽，姓名」。
 - (2) 請各參賽者於 106 年 8 月 4 日中午 12:00 前將各組宣傳照片以 E-mail 方式寄至本會(評分用，詳情請見評選辦法)，並同時繳交「創意造型內容說明」，以方便於比賽當天介紹作品特色。
 - (3) 另請各參賽者於 106 年 8 月 4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肖像使用權同意書至「雲林縣林內鄉農會 推廣部 收」(郵寄地址：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瑞農路 23 號)
 - (4) 洽詢時間：上午 8:00~12:00、下午 1:00~5:00。
 - (5) 洽詢電話：05-5892002 分機 30 或 34。

(三) 比賽內容：

1. 主題設定為「林內鄉在地農特產品」，以彩妝及服裝造型方式呈現，發揮創意及巧思，進行創意造型走秀表演。每組走秀時間為2分鐘。
2. 參賽者寄至本會之宣傳照須與比賽當天之彩妝及服裝造型一致。
3. 參賽者表演所需之彩妝品、服裝、道具及配樂須自行準備，主辦單位不另外提供，亦不支付相關費用。

(四) 報到：

1. 報到時間：106年9月9日(星期六)上午9:00~9:30完成報到。
2. 比賽時間：106年9月9日(星期六)上午。
3. 比賽地點：雲林縣林內鄉農會 信用部大樓前廣場。
4. 比賽順序：活動當日請參賽者提前至比賽場地報到，俾利安排座位，當日報到時辦理出場順序抽籤，並宣布注意事項，不另行通知，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
五、 評選辦法：

(一) 評分方式：

比賽評分將分為三部分：

1. 專業評審評分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，擔任評審於活動現場進行評分。(佔總分 35%)
2. Facebook 粉絲專頁按讚數：由主辦單位於106年8月7日將各參賽者之宣傳照片上傳至本會Facebook粉絲專頁(請搜尋「林內鄉農會」)，以各組照片之按讚數進行評分。按讚數統計至106年9月8日中午12:00截止。(佔總分 35%)
3. 現場投票：比賽當天由現場觀眾進行票選，依得票數進行評分。(佔總分 30%)

(二) 專業評審評分標準：(專業評審評分標準佔總分 35%)

- (1) 整體造型：30%

附件二

- (2) 創意性：30%
- (3) 主題表達明確性：30%
- (4) 台風：10%

六、 獎項說明：

- (一) 冠軍一名；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 20,000 元。
- (二) 亞軍一名；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 5,000 元。
- (三) 季軍一名；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(四) 最佳人氣獎一名；頒發獎狀乙紙及精美禮品乙份。
- (五) 參加獎；頒發參賽證明乙紙。

七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保有名額調整或從缺的權利，並擁有對全部比賽過程之錄影、錄音、製作有聲資料及公開播放之權利，含將所有畫面剪輯運用於電子媒體內公開播放；參賽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酬勞。
- (二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評審判決為終決。
- (三) 評審將依據現場氣氛進行人氣評比，參賽者可號召親友團為自己隊伍人氣加分。
- (四) 獎金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- (五) 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，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，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。
- (六) 活動前如遇颱風等人力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為考量參賽者人身安全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或更改比賽時間。
- (七) 凡參加活動之人員由主辦單位統一投保。
- (八) 參賽當天之交通請自行安排。
- (九)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修改之最終權利，相關更改內容及訊息將公告於活動網頁或手機簡訊另行通知。
- (十)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。